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作業要點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及 107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8 年 5 月 15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8 年 11 月 22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9 年 6 月 15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校長核定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10 年 3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10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4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11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11 年 10 月 11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12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本校除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提高學生進入本校就讀比例外，應透過補助機制，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方式，使是類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

三、輔導及補助對象：

本校在學本國籍之日間學制大學部經濟不利學生，包含：具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等四類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五)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六) 原住民學生（須具備低收或中低收資格）。

(七)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之家庭因不可抗拒之災變短期內無力恢復，生活陷入困境之急需協助者)或其他因素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 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須具備低收或中低收資格)。

上述身份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師獎生；惟師獎生同為低收入戶則不在此限。

四、身分審查：

符合前條第一類到第五類身分者，由本校學務處審查學雜費減免資格。

符合前條第六類身分者，請向學務處提出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

符合前條第七類身分者，請填具申請表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符合前條第八類身分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檢具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五、學習輔導機制：

(一) 輔導內容：

學校相關單位應先行瞭解校內經濟不利學生之需求，以分析學生之特質，並由生活面、學業面、職涯面等輔導機制，尋求學生之共同需求性，進而符應大多數經濟不利學生之需求，據以擬定相關輔導措施，給予適切的協助；另針對個別經濟不利學生再與瞭解學生之需求，以全方面輔導學生。

(二) 輔導項目：

1. 課業輔導之協助
2. 實習機會之提供
3. 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
4. 就業機會媒合
5.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6. 其他與學習輔導相關之措施

六、經費申請方式：

本校各單位依學習輔導機制研訂相關計畫或措施，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成績優異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等補助經費之依據，且均應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辦理。

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之基本補助款、獎勵補助款及本校外部募款基金補助。

八、計畫執行及經費使用原則：

- (一) 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修正計畫書注意事項辦理。
- (二) 學校外部募款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經常門)，均須用於補助經濟不利學生，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逕行發給學生，係為必須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
- (三)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所編列經費項目，不得編列「各項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所需之成本」，例如：工讀金、講座鐘點費、場地費…等，亦不得編列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招生入學獎學金；但得以高教深耕主冊經費或其他自籌款經費支應。
- (四)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經費項目及標準，若業務承辦單位已有相關規定，得從其規定；若無相關規定，則依附表規定辦理。

九、建立外部募款基金：

本校為落實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及輔導募款基金之建立，應設立「經濟不利學生外部募款基金專帳」專款專用，其外部經費來源可包含企業、基金會或校友等之指定捐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學習輔導成效追蹤：

依本要點所訂之各項學習輔導計畫或措施，其執行成效(含外部募款經費支用)均須併入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報告，並納入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補助經濟不利學生經費項目及標準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8 年 5 月 15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8 年 11 月 22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9 年 10 月 27 日校長核定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10 年 3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10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4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11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11 年 10 月 11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12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作業要點」，訂定相關學習、輔導增能之經濟不利學生獎勵項目及標準，以提供各單位研訂相關計畫或措施，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等補助經費之依據。

獎勵項目	輔導方案及獎勵條件	獎勵金額	承辦單位
課程學習獎勵金	1. 基礎輔導方案： a. 完成學務處基礎諮詢輔導。 b. 完成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基礎諮詢輔導及線上檢測。	本方案不獎勵。	學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2. 課程輔導方案： 學生依照個別需求，或由輔導/授課教師主動進行成績落後之課業輔導。 a. 學生完成每月至少 6 小時及輔導成效檢核表。 b. 輔導成效檢核表須由輔導教師評核並達到 85 分以上。	當月完成獎勵條件，當月獎勵 2,000 元。 每月達成 8 小時或節（含）以上，額外獎勵每小時或每節 300 元。	各活動承辦單位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	<u>完成所有課程學習獎勵金方案後</u> ，依據成績進步之學科及學期總成績額外給予獎勵。 1. 總成績獎勵條件： a. 連續二學期（可跨學年度），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進步。 b. 前二學期就讀本校，並修習超過最低學分數(含)以上者。 c. 此二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2. 學科成績獎勵條件： a. 期末成績較期中成績進步。	總成績進步者：每名 5,000 元。 學科成績進步者：每名每學科 500 元。	教務處
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	<u>完成所有課程學習獎勵金方案後</u> ，依據下列所述班排名，給予獎勵。 第一等：學期平均成績達班排名前三者。 第二等：學期平均成績達班排名第四到第十者。 第三等：學期平均成績達班排名第十一到第十五者。	第一等、3,000 元 第二等、6,000 元 第三等、4,000 元 （附註：第一等補助金額係因排名前三名另有學校獎勵金（第一名 8,000 元、第二名 6,000 元及第三名 4,000 元）。	教務處

獎勵項目	輔導方案及獎勵條件	獎勵金額	承辦單位
	<u>並符合下列條件：</u> <u>1.該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u> <u>2.申請者之學科成績若有未達 60 分之學科，不得領取獎勵金。</u>		
	<u>完成所有課程學習獎勵金方案後，依據通識中心規劃之申請書，完成相關輔導方案（如自學方案、學習歷程、教師輔導紀錄之呈現等）。</u>	<u>由通識中心組成評審小組，開會決議是否獎勵及獎勵額度後，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u>	通識中心
跨域學習獎勵金	1. 基礎學習方案： a. <u>完成學務處基礎諮詢輔導。</u> b. <u>完成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基礎諮詢輔導及線上檢測。</u>	<u>本方案不獎勵。</u>	學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2. 課外學習方案：學生修課期間，主動參與課外學習活動。 a. <u>完成跨域學習獎勵金之基礎學習方案。</u> b. <u>持續進行完整系列之課外學習活動達到每月至少 6 小時。</u> c. <u>填報學習成果自評表（含心得），並由輔導老師評核達到 85 分以上。</u>	<u>當月完成獎勵條件，當月獎勵 2,000 元。</u> <u>每月達成 8 小時或節（含）以上，額外獎勵每小時或每節 300 元。</u>	各活動承辦單位
	3. 多元學習方案：學生依照需求或輔導教師建議申請修習或旁聽非畢業條件相關課程。（修習完成非取得學分之課程） a. <u>完成跨域學習獎勵金之基礎學習方案。</u> b. <u>學生完成每月至少 6 小時。</u> c. <u>授課教師指定作業並評核達 85 分以上。</u>	<u>當月完成獎勵條件，當月獎勵 2,000 元。</u> <u>每月達成 8 小時或節（含）以上，額外獎勵每小時或每節 300 元。</u>	各活動承辦單位
	4. 書香閱讀方案：閱讀非課堂上指定書籍 a. <u>完成跨域學習獎勵金之基礎學習方案。</u> b. <u>撰寫心得後，經過輔導老師面談並評核達到良等第以上，給予獎勵。</u> 另為獎勵學生積極自主閱讀，當年度篇數達一定數量，有額外獎勵金以資鼓勵。	邀請專業評審對於申請案之撰寫心得進行評核，依專家評定等第給予獎勵金，等第分為優(2,100 元)、佳(1,500 元)、良(600 元)三等第。 額外獎勵金： A. <u>2,000 元</u> B. <u>3,000 元</u> C. <u>4,500 元</u>	學務處
	5. 競賽拔尖方案： a. <u>完成跨域學習獎勵金之基礎學習方案。</u> b. <u>學生透過培訓、輔導後達到每月至少 6 小時。</u> c. <u>填報學習成果自評表（含心得），並由輔導老師評核達 85 分以上。</u>	<u>當月完成獎勵條件，當月獎勵 2,000 元。</u> <u>每月達成 8 小時或節（含）以上，額外獎勵每小時或每節 300 元。</u>	學務處
校外競賽補助金	<u>完成跨域學習獎勵金項目之基礎學習方案與競賽拔尖方案，並參加校外競賽之學生。</u>	1.報名費核實支付。 2.住宿費及交通費依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	學務處

獎勵項目	輔導方案及獎勵條件	獎勵金額	承辦單位
		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國內活動交通及住宿費作業要點」核實支付。	
校外競賽獎勵金	完成跨域學習獎勵金項目之 <u>基礎學習方案與競賽拔尖方案</u> ，並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之學生，依照國際、國內之競賽難易度等級，獲得相對應獎勵金。競賽難易度之認定，若已有相關規定，得從其規定；若無，由校內相關專業之審查小組審查之。	Class A. 30,000 元 Class B. 20,000 元 Class C. 10,000 元 Class D. 5,000 元	學務處
職涯探索獎勵金	1. 基礎探索方案： a. 完成學務處基礎諮詢輔導。 b. 完成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基礎諮詢輔導及線上檢測。	本方案不獎勵。	學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2. 未來探索方案： a. 完成職涯探索獎勵金之 <u>基礎探索方案</u> 。 b. 學生參與職涯探索相關活動達每月至少 6 小時。 c. 填報學習成果自評表（含心得），並由輔導老師評核達到 85 分以上。	當月完成獎勵條件，當月獎勵 2,000 元。	各活動承辦單位
產業實習獎勵金	1. 產業實習方案： a. 完成職涯探索獎勵金項目之 <u>基礎探索方案</u> 。 b. 完成每學期至少 80 小時（含）以上。 c. 檢附學校輔導老師以及業界輔導老師檢核該實習成績達 85 分以上之證明。	第一等：40,000 元 第二等：30,000 元 第三等：20,000 元 第四等：10,000 元 第五等：5,000 元	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
證照補助金	<u>完成所有職涯探索獎勵金方案後，並參加證照考試之學生。</u>	1.報名費核實支付。 2.住宿費及交通費依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國內活動交通及住宿費作業要點」核實支付。	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
證照獎勵金	<u>完成所有職涯探索獎勵金方案後，並參加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之學生。</u>	第一等：6,000 元 第二等：3,000 元 第三等：1,000 元	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

※本附表獎勵方案及相關獎勵金額乃本校輔導機制推動與獎勵學生之參考依據，倘有特殊個案有專案輔導之需求，未能依照上表相關方案推動，得於敘明 1.輔導措施、2.獎勵條件、3.輔導成效及 4.獎勵金額後，專案簽准推行。